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冷却溢液应急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117 号，主要产品为汽油机缸套和柴油机缸套。为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拟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冷却溢液应急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在厂区东侧车间，购置自动冲压线、自动 CCD 检查机、自动装配及包装线等先进制造系统及装备，建设一条全自动电池防溢液系统生产线，形成年生产电池溢液阀 1000 万片生产能力。项目已经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203-340860-04-01-515814）。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冷却溢液应急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发了批复文件《关于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冷却溢液应急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字〔2023〕19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117 号（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在厂区东侧车间，购置自动冲压线、自动 CCD 检查机、自动装配及包装线等先进制造系统及装备，建设一条全自动电池防溢液系统生产线。年生产电池溢液阀 1000 万片。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117 号（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在厂区东侧车间，购置自动冲压线、自动 CCD 检查机、自动装配及包装线等先进制造系统及装备，建设一条全自动电池防溢液系统生产线。年生产电池溢液阀 1000 万片。
2	该项目各项环境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文本中承诺量。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和废水 COD、氨氮、工业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均不高于文本中承诺量。
3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	已落实。企业已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00764764772Q001Q。
4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1-2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主要结论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或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现场调查，员工新增 40 人，与环评一致。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废水年排放量不超过环评统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坯件清洗废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坯件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满足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 ①本项目金属阀生产过程中采用一体冲压成型工艺，去毛刺和超声波清洗过程中添加水基清洗剂，基本无 VOC 产生，因此不产生废气。 ②本项目塑料注塑、LSR 注塑废气通过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1）排放。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氨、非甲烷总烃可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①本项目塑料注塑、LSR 注塑废气通过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1）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①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氨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G5）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要求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较低，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上述措施后，全厂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能够达标排	已经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满足要求

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硅胶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营运期固废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硅胶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企业已与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验收期间废硅胶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满足要求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无	无
规模	位于厂区东侧车间，购置自动冲压线、自动 CCD 检查机、自动装配及包装线等先进制造系统及装备，建设一条全自动电池防溢液系统生产线。年生产电池溢液阀 1000 万片。	位于厂区东侧车间，购置自动冲压线、自动 CCD 检查机、自动装配及包装线等先进制造系统及装备，建设一条全自动电池防溢液系统生产线。年生产电池溢液阀 1000 万片。	无	无	无
建设地点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117 号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117 号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金属阀：外购不锈钢→冲压成型→去毛刺→清洗烘干→装配→气密检测→打包入库； 塑料阀：外购原料→塑料粒子干燥→注塑→干燥加热→LSR 注塑→组装→打包入库 塑料阀（T 阀）：外购半成品零件→热铆焊接→组装→打包入库。	金属阀：外购不锈钢→冲压成型→去毛刺→清洗烘干→装配→气密检测→打包入库； 塑料阀：外购原料→塑料粒子干燥→注塑→干燥加热→LSR 注塑→组装→打包入库 塑料阀（T 阀）：外购半成品零件→热铆焊接→组装→打包入库。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无	无	无
	废气 本项目金属阀生产过程中采用一体冲压成型工艺，去毛刺和超声波清洗过程中添加水基清洗剂，基本无	本项目金属阀生产过程中采用一体冲压成型工艺，去毛刺和超声波清洗过程中添加水基清洗剂，基本无 VOC 产生，因此不产生	无	无	无

		VOC 产生，因此不产生废气。 (2)本项目塑料阀生产过程中，塑料注塑生产环节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氨，液态硅胶注塑、塑料件热铆接生产环节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热铆接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塑料注塑、液态硅胶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氨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2) 本项目塑料阀生产过程中，塑料注塑生产环节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氨，液态硅胶注塑、塑料件热铆接生产环节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热铆接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塑料注塑、液态硅胶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氨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硅胶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硅胶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无	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防范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3) 工艺和设备加强管线密封和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等处理系统；(4)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5) 设置有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3) 工艺和设备加强管线密封和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等处理系统；(4)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5) 设置有应急处置措施	无	无	无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因需满足半自动装配需求，增加4条半自动装配线。生产工艺和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因需满足半自动装配需求，增加4条半自动装配线。生产工艺和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厂房内预留空地，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重的。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1)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否
评价范围	未设置评价范围	/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水：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 pH、COD、氨氮、石油类等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废气：本项目塑料注塑环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LSR 注塑环节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因本项目塑料注塑、LSR 注塑环节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因此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高标准的规定，企业现状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废水：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 pH、COD、氨氮、石油类等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废气：本项目塑料注塑环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LSR 注塑环节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因本项目塑料注塑、LSR 注塑环节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因此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高标准的规定，企业现状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一致。氨无组	否（与环评一致）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一致。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全厂环评中核算总量。
营 运 期	废 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超声波清洗、去毛刺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去毛刺	清洗废水	
		冷却	循环冷却废水	冷却	循环冷却废水	
	废 气	注塑	有机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LSR 注塑	有机废气	LSR 注塑	有机废气	
		热铆焊接	有机废气	热铆焊接	有机废气	
	固	冲压成型	边角料	冲压成型	边角料	

	废	去毛刺、注塑	边角料	去毛刺、注塑	边角料	
		气密检测、组装	次品	气密检测、组装	次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加工设备	噪声	机加工设备	噪声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氨、非甲烷总烃可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对项目年排放总量污染源排放量进行了核算，符合环评要求。	否
2	地表水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因劳动定员减少而减少。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因劳动定员减少而减少。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否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次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否
4	固废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别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能够按照要求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否

		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在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车间内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切断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措施有效可行。	在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车间内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切断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措施有效可行。	否
6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0.1t/a，临界值为 2500t/a，Q 值为 0.00004，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0.1t/a，临界值为 2500t/a，Q 值为 0.00004，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	/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水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水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市政管网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车间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2) 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 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4)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4) 危废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 2) 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1) 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水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水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市政管网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车间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2) 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 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4)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4) 危废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 2) 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4)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 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 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并经检测合格。 (5)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当发生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作业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从源头控制。根据实际情况, 废气环保设施有定期维护检查, 有异常时相对应的产污工序停止生产, 直至废气环保设施正常才可恢复生产。	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 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 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并经检测合格。 (5)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当发生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作业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从源头控制。根据实际情况, 废气环保设施有定期维护检查, 有异常时相对应的产污工序停止生产, 直至废气环保设施正常才可恢复生产。
--	--	---

4 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从环保角度而言, 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项目实施是可行的。